

國立東華大學廢棄物處理違規處理單

系所單位		違規種類	
學號		違規事實	
姓名		違規地點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附記	
應繳費用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		
注意 事項	<p>1. 違規行為人接獲通知單時請持第一聯至台灣企銀駐校辦事處（行政大樓一樓）或出納組繳費，若第一聯遺失請至總務處補單後持單繳費。</p> <p>2. 不服取締之行為人，應於取締之日起七日內，至總務處環保組網頁下載「廢棄物處理違規案件申訴表」填寫，送交總務處環保組進行裁決。</p>	違規人簽名	
		填報單位	填單人職名章
			主管職名章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		違規單編號：	

第一聯送違規行為人 第二聯送總務處環保組 第三聯送開單執行單位(駐衛警、管理員、總務處環保組)